

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全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规划；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各街道、各行业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牵头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全区值班值守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二、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内设办公室、法制宣传科、综合督导科、应急指挥科、防灾减灾科、执法监督科、危化品监管科（基层基础科）、科技和调查科 8 个科室，下设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2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局本级和坪山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其中，该中心财务未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54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9.4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8.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906.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95.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8,919.2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540.1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540.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1.28
总计	30	25,561.42	总计	60	25,561.4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540.14	25,54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82	20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82	20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7	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94	13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91	6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06.73	15,90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5,850.01	15,85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004.51	8,004.5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845.50	7,84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3	5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73	5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94	49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94	49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71	15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5.22	34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919.25	8,91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412.06	7,41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155.80	1,15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16	7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3	机关服务	44.44	4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65.47	16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107.17	1,10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684.18	68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176.83	4,17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507.19	1,507.1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7.19	1,507.1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540.14	1,917.29	23,622.8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40	0.00	9.4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40	0.00	9.4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40	0.00	9.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82	208.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82	208.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7	6.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94	135.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91	65.9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06.73	56.73	15,850.01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5,850.01	0.00	15,850.01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004.51	0.00	8,004.51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845.50	0.00	7,845.5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3	56.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73	56.7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94	495.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94	495.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71	150.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5.22	345.22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919.25	1,155.80	7,763.45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412.06	1,155.80	6,256.26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155.80	1,155.8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16	0.00	78.16	0.00	0.00	0.00
2240103	机关服务	44.44	0.00	44.44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65.47	0.00	165.47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107.17	0.00	1,107.17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684.18	0.00	684.18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176.83	0.00	4,176.83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507.19	0.00	1,507.19	0.00	0.00	0.00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7.19	0.00	1,507.1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54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9.40	9.4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8.82	208.8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906.73	15,906.7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5.94	495.9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8,919.25	8,919.25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540.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540.14	25,540.14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21.28	21.2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2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561.42	总计	64	25,561.42	25,561.4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540.14	1,917.29	23,622.85
205	教育支出	9.40	0.00	9.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40	0.00	9.40
2050803	培训支出	9.40	0.00	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82	208.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82	208.8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7	6.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94	135.9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91	65.9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06.73	56.73	15,850.01
21004	公共卫生	15,850.01	0.00	15,850.0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004.51	0.00	8,004.5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845.50	0.00	7,845.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3	56.7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73	56.73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94	495.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94	495.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71	150.7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5.22	345.22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919.25	1,155.80	7,763.4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412.06	1,155.80	6,256.26
2240101	行政运行	1,155.80	1,155.8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16	0.00	78.16
2240103	机关服务	44.44	0.00	44.44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65.47	0.00	165.47
2240106	安全监管	1,107.17	0.00	1,107.17
2240109	应急管理	684.18	0.00	684.1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176.83	0.00	4,176.83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507.19	0.00	1,507.19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7.19	0.00	1,50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5.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45
30101	基本工资	722.79	30201	办公费	21.65
30102	津贴补贴	419.0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77.5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8.2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9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91	30207	邮电费	4.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7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	30211	差旅费	6.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9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7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2	退休费	6.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7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2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9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81.84		公用经费合计	135.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73	0.00	36.00	0.00	36.00	3.73	31.27	0.00	30.96	0.00	30.96	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总收入 25,561.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540.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540.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85.31 万元，下降 7.2%，主要变动情况：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等项目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9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工伤预防项目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25,561.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5,540.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17.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8 万元，

增长 2.2%，主要变动情况：单位人员增加和按政策调整社保公积金等。

2. 项目支出 23,622.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51.08 万元，下降 8%，主要变动情况：充分认识目前财政紧约束、紧平衡的新形势，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业的原则，统筹整合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5,540.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540.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85.31 万元，下降 7.2%，主要变动情况：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等项目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5,540.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540.1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123.12 万元，增长 90.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增加政府投资等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9.73 万元的 78.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9.9 万元，下降 7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0.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6 万元的 8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0.02 万元，下降 72.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2.47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0.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6 万元的 8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5 万元，增长 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73 万元的 8.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2 万元，增长 63.2%。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96 万元，占 99%；公务接待费支出 0.31 万元，占 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9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燃油费、保险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1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25 人。主要包括省内单位来坪山检查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9 万元，增长 10.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单位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6.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2.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2.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金额 0.1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0.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综合执法用车 3 辆，其他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34 个，共涉及资金 25,540.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宣传教育”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3.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实施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和宣传教育项目，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安全生产领域宣传与培训，完善安全生产设施，加强应急管理及综合管理，一方面有效保障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另一方面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安全生产基础。具体如下：**一是**补短板强弱项，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二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

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三是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四是筑牢文化阵地，完善应急管理社会治理体系。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540.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支出绩效情况为“优”。主要绩效情况如下：一是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应急处置效率得到有效提升；二是专项整治成效显著，我区安全生产水平有力提高；三是多方优化安全管理，安全制度体系稳步完善；四是三防工作顺利开展，极大降低自然灾害风险；五是统筹开展安全宣传培训，共建安全坪山。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坪山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和事故调查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5,647.05万元，执行数25540.14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我局坚持双重预防，盯重点、抓关键，安全生产基本盘不断筑牢。我区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通过预算绩效管理的不断加强，项目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在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均取得良好效益。一是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辖区安全生产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二是科技赋能，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全面高效发展；三是不断完善应急体系，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四是优化防灾减灾工作机制，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提升；五是多方协作创新工作形式，有效扩大宣教影响范围普及全员

安全意识及知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预算资金调整幅度偏大；二是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三是个别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于计划。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三是提高事中监控力度。

坪山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41.71 万元，执行数为 324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建设坪山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并制定管理制度，规范应急指挥大厅运用管理工作，确保应急指挥大厅高效运转，有效整合视频资源，接入气象、经济数据、指挥车等系统，实现共享灾害事故情报、态势分析研判，实现“常态”与“应急”信息的快速获取与呈现，为应急预判、预警、响应与处置提供有效辅助，提高精准性与实效性，做到“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6 万元，执行数为 4.06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 年认定为工矿商贸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报告均经区政府审批通过，事故处罚、防范措施落实合法合规；事故警示教育率 100%，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起到了有效的预防警示作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